#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, 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 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0)。因公司工 作人员输入失误,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错误, 现更正如下:

## 更正前:

"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6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"

## 更正后:

"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6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"

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,于2019年5月27日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 会通知事项不变。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